**技术参数偏离表**

投标人名称：

招标编号：

包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技术要求 | 投标响应 | 偏离情况 | 说明 |
|  |  | **请投标人自行从谈判文件中“技术要求”部分复制** |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| “正偏离”或“无偏离”或“负偏离”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注：1、投标人应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条目逐项填写，不得有任何遗漏，“投标响应”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，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。

2、技术要求中标注“★”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，投标文件对此项负偏离将导致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；标注“▲”的条款为关键指标，投标文件对此项负偏离不会导致废标；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必须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，否则视作负偏离；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与填写的偏离情况不相符的，以响应情况为准；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，以证明材料为准。

3.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尽可能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，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。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、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。投标人应在"说明"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，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。

4. 证明资料（均为原件复印件）的提供要求：

（1）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；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，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，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，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、识别和判断；

（2）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、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；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、识别和判断。

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，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。

5.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要求模糊响应（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）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，并视情况列入我院供应商黑名单。

6. 如有偏离，应在“偏离情况”栏内注明“有”，并在“说明”栏内予以说明；如无偏离，应在“偏离情况”栏内注明“无”。

7. 如《技术参数偏离表》所填写偏离情况与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不符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“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追究责任，列入我院供应商黑名单。”